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1CDAA7070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自科技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自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吉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508,7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24,969,949.60元，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93,512,308.57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1,434,287,829.71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应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780,266.09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XYZH/2021CDAA70685号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7,000.00	24 个月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川投资备【2020-510109-26-03-473943】FGQB-0337 号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6,500.00	36 个月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0-220174-36-03-015967 2020110322017403106108
3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36 个月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川投资备【2020-510109-26-03-509847】FGQB-0575 号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36 个月	无需备案	无需备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5,990.6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说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净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2,716,816.49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补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191,245.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82,301,531.59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21,965,447.20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00.00	160,901,800.00	11,758,513.62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00.00	64,004,700.00	9,165,752.99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459,906,500.00	1,459,906,500.00	125,191,245.4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780,266.09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支付金额合计 104,122,230.67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 96,714,195.3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7,408,035.33 元，置换金额为 7,408,035.33 元，自筹资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93,512,308.57	2,830,188.69	2,830,188.69
审计、验资费	9,245,283.02	3,349,056.59	3,349,056.59
律师费	8,471,698.11	754,716.96	754,716.9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6,037,735.84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513,240.55	474,073.09	474,073.09
合计	117,780,266.09	7,408,035.33	7,408,035.3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82,301,531.59	82,301,531.59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965,447.20	21,965,447.20
3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1,758,513.62	11,758,513.62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9,165,752.99	9,165,752.99
5	发行费用	7,408,035.33	7,408,035.33
合计		132,599,280.73	132,599,280.73

六、结论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2,599,280.73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32,599,280.73元。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